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4年度第9次會議紀錄(專案小組第1次)

壹、開會時間：民國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王委員武烈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4年6月12日第8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華南商業銀行東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56號1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淨寬不足。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53公尺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及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臨成功路五段)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現況通路淨寬102公分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同意於案址(AB棟)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53公尺(G棟)大樓一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及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二、華南商業銀行南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行愛路130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同意於案址側門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請於114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三、臺灣銀行劍潭分行於本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4號1樓、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43公分，坡度不符。

2. 避難層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門把過高。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1/9檯車式活動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擬以案址前方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承德路四段)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1/9、載重 ≥ 300 公斤、檯車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

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同意於分行通往無障礙廁所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同意以代客停車至案址前方(臨承德路四段)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或分行後方租賃停車位，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並敘明停車位位置備查。
4.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四、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於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16號1、2樓、216-1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高差，坡道未設置。
2. 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垂直式輪椅升降平台，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

1. 同意所提於室內通路走廊高差處旁設置符合CNS15830-1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

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惟設置前揭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CNS15830-1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

2. 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於期限前依規範改善或再憑提會。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五、臺灣銀行仁愛分行於本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99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範。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1/6活動式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專人引道至距離約67公尺中油加油站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仁愛路二段)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1/8、載重 ≥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般男廁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方式替代改善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另同意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67公尺台灣中油新生南路站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中油加油站無障礙廁所，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男廁)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7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麗都大飯店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1號建築物作為 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鏡子不連續。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申請人未出席，排入114年7月10日第11次會議審查。